

财政部 文件 国家税务总局

财税〔2015〕96号

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继续执行小微 企业增值税和营业税 政策的通知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、计划单列市财政厅（局）、国家税务局、
地方税务局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：

为继续支持小微企业发展、推动创业就业，经国务院批准，《财
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支持小微企业增值税和营业税政
策的通知》（财税〔2014〕71号）规定的增值税和营业税政策继续

执行至2017年12月31日。



信息公开选项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国务院办公厅，财政部驻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、计划单列市
财政监察专员办事处。

财政部办公厅

2015年8月28日印发

